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003026)股票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3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于2022年8月4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忠先生的通知,杨建忠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杨建忠	是	25,000,000股	否	否	2021年8月5日	2023年8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0%	补充流动金购买原材料
合计	--	25,000,000股	--	--	--	--	--	50.00%	2.6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72,900,000股	72,900,000股	37.91%	7.59%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50.00%	2.6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97,900,000股	97,900,000股	36.07%	10.20%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实控人杨建忠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杨建忠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交易要素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3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下称“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4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1468%);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本次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615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当日,上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10.14	147	0.2159
		2022年6月6日	9.89	40	0.0587
		2022年6月7日	10.06	9	0.0132
王凯	尚未减持			/	/
合计				196	0.2878

注: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68,108.0306万股减少至68,099.5306万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现时总股本68,099.5306万股为基数计算。

3、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13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0.513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204.8141	6.1737	4,008.8141	5.8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2035	1.5434	855.2035	1.2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3.6106	4.6303	3,153.6106	4.6309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72	1,326.2001	1.9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72	1,326.2001	1.9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043.8267	7.4056	5,043.8267	7.4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3.8267	7.4056	5,043.8267	7.4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9665	19,040.6400	27.9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1600	6.9891	4,760.1600	6.9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0.9674	14,280.4800	20.9700
合计持有股份		29,615.4809	43.4831	29,419.4809	43.2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1.3903	17.8854	11,985.3903	17.5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4.0906	25.5977	17,434.0906	25.6009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54%。

2、上表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8,108.0306万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现时总股本68,099.5306万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在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2:00之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3、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年8月8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8月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7.8.9为等额选举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方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牛文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钟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谷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陈华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田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第2、6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1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1、7、8项议案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7、8、9为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8月5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8月5日12:00之前与公司联系, 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 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车丹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7.8.9为等额选举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方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牛文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钟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谷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陈华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田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鼎技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立鼎技术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均将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2、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

3、联系人:马延毅

4、联系电话:0592-3136277

5、邮箱:stock@evetar.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4,683,941.92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4,683,941.92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4,683,941.92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8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2月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佛山南海经促局汇入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粤工信技改函(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817,200.00
2	2022年5月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处	企业稳岗补贴	吉人社联(2022)64号	与收益相关	377,829.05
3	2022年5月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处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吉人社联(2022)64号	与收益相关	318,000.00
4	2022年6月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大技改奖补助	青工信规(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1,590,000.00
5	2022年7月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津人社办发(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258,326.53
6	2022年8月	吉林省财政厅	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吉财金指(2022)567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7	2022年1月至今	--	其他(单笔20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	与收益相关	1,322,586.34
合计						14,683,941.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4,683,941.92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565,2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其中,公司向许又志发行股份6,867,406股,向王晓发行股份3,697,834股,合计10,565,240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639,0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涉及2名股东,即许又志、王晓,其限售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2年7月29日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565,2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3%,将于2022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2019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共登记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4.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7,784,056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许又志、王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博天环境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博天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博天环境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天环境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限售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博天环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博天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565,2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许又志	6,867,406	1.64%	6,867,406	0
2	王晓	3,697,834	0.89%	3,697,834	0
合计		10,565,240	2.53%	10,565,24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248,078	0	148,248,07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70,240	-10,565,240	2,70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518,318	-10,565,240	150,953,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6,265,738	10,565,240	266,830,9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6,265,738	10,565,240	266,830,978
股份合计		417,784,056	0	417,784,056

七、上网公告文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